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9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黃允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2,12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貸款契約）、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8年9月25日止，採平均攤還本金，共分72期，第1期本息於112年10月25日開始繳付，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1次；並於貸款契約第6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第7條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時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

0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加付違約  
02 金。詎被告還款至113年6月25日，即即未依約攤還本息，經  
03 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依上開貸款契約第11條、授信契約書  
04 第16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尚有本金88萬  
05 2,12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貸款契約、授信約定  
10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利率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1 11至23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  
12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堪信原告起訴  
14 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

1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8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9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0 仍從其約定；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21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2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兩造間貸款契約書第6  
23 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  
24 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第7條約定，逾期償還  
25 本金或利息時，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26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加付違約金。從  
27 而，被告既有前揭未依約繳納本息之事實，則原告依消費借  
28 貸之法律關係，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  
29 金。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

01 有據，應予准許。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尤凱玟